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网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剑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电话：13776817118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

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9—88163870、88065870

传真：0519—8816387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华阳南路 26 号产业园二期 5 号楼 4  
至 6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线盘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源鼎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源鼎正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2、《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p> <p>1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127号，2021年3月23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b>1、废水</b></p> <p>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限值</th> <th style="width: 50%;">参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值（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氨氮</td> <td>≤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要求</td> </tr> <tr> <td>总氮</td> <td>≤70</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b>2、废气</b></p> <p>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2 废气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40%;">标准限值</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15%;">监控点</th> <th style="width: 10%;">浓度 (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0.3kg/t</td> </tr> <tr> <td>污染物名称</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mg/m<sup>3</sup>）</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6.0（1h平均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要求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1h平均浓度值）				
污染物	限值	参照标准																																																			
pH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 等级要求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特别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1h平均浓度值）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b>3、噪声</b></p> <p>该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详见表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西、北厂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区西北侧敏感点（居民）</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范围	2	60dB（A）	南、西、北厂界	2	60dB（A）	厂区西北侧敏感点（居民）										
	时段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执行范围																	
	2	60dB（A）	南、西、北厂界																	
	2	60dB（A）	厂区西北侧敏感点（居民）																	
	<p><b>4、固废</b></p> <p>该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2023年7月1日起执行GB18597-2023标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p>																			
	<p><b>5、总量控制</b></p> <p>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控制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批复量（单位：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接管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53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2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9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68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08</td> </tr> </tbody> </table>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384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536	氨氮	0.01728	总磷	0.00192	总氮	0.0268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8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接管排放量）	废水量	384																	
		化学需氧量	0.192																	
		悬浮物	0.1536																	
氨氮		0.01728																		
总磷		0.00192																		
总氮		0.0268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8																		

## 表二

### 1、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600 万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明来塑料厂所属位于前黄镇坊前村的厂房 2800m<sup>2</sup>,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27 号)。企业于 2021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目前,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	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27 号，2021 年 3 月 23 日）	本次验收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
立项备案	2020 年 10 月 19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0]639 号，项目代码：2020-320412-29-03-565848）
环评文件	2021 年 1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批复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27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11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5 月开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现有职工 15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2 小时，夜间不生产。该项目不设食堂、浴室及员工宿舍。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车间	塑料线盘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3600h

续表二

2、工程分析

2.1 该项目相关的公用及辅助工程、原辅材料和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分别见表 2-4、表 2-5 和表 2-6。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厂区南面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车间	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一致	
	模具库	位于注塑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	位于厂区东面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北面、南面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废水处理	收集后接管进城市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0m <sup>2</sup>	10m <sup>2</sup>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2 层，位于厂区北面	与环评一致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塑料粒子	PP（聚丙烯）	吨/年	300	300
2		PE（聚乙烯）	吨/年	200	200
3	钢管		吨/年	50	50
4	零部件（螺丝等）		吨/年	0.5	0.5
5	润滑油		吨/年	0.17	0.17
6	液压油		吨/年	0.17	0.17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7	7	无变化
2	搅拌机	台	2	2	无变化
3	破碎机	台	3	3	无变化
4	冷水机	台	1	1	无变化
5	切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6	锯床	台	2	1	-1
7	车床	台	2	1	-1

备注：锯床、车床相比环评各少 1 台，通过增加使用次数，可满足生产需求。



续表二

2.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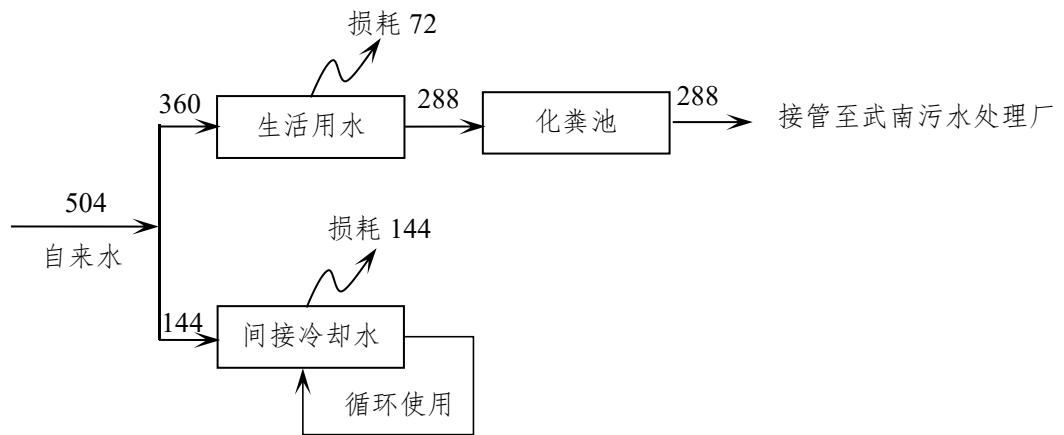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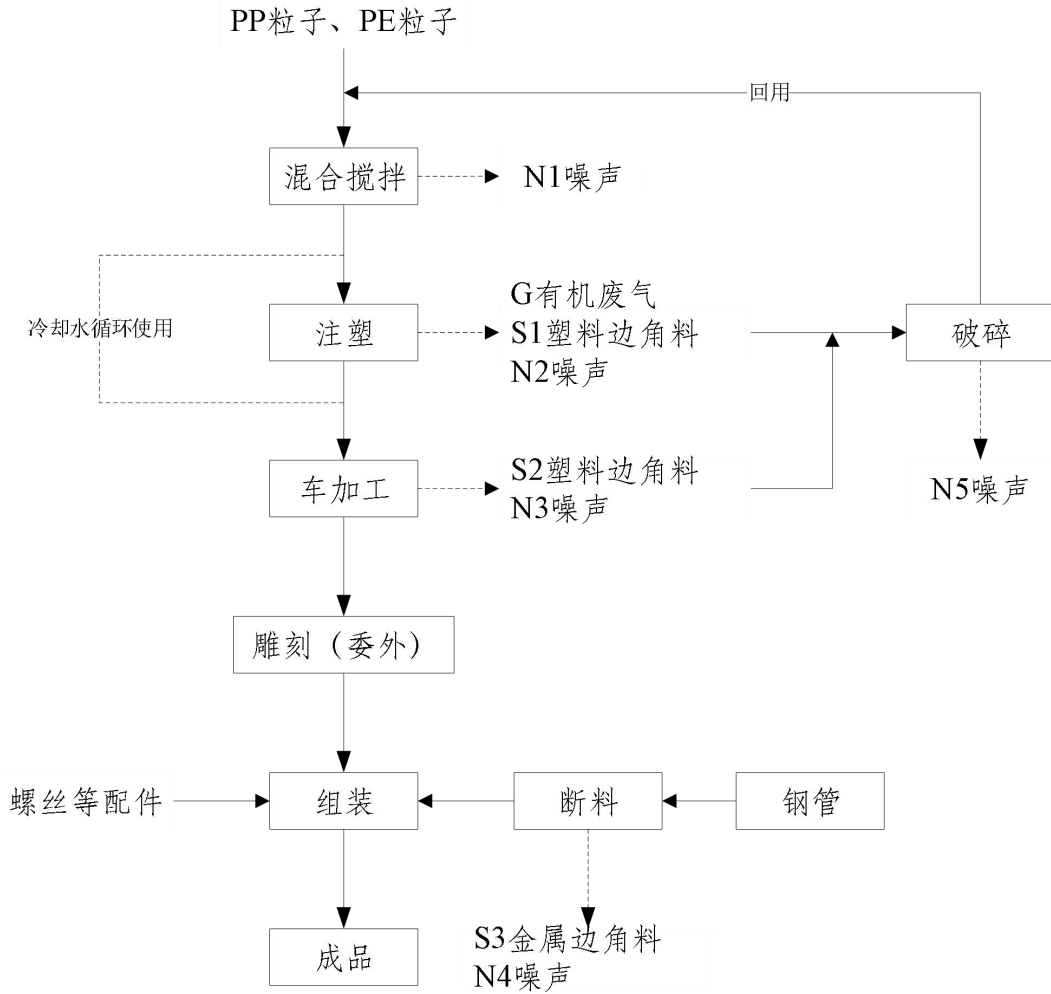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从事塑料线盘的生产，涉及到的工艺为：混合搅拌、注塑、车加工、雕刻（委外）、破碎、组装、断料工艺。

3.1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注：S 表示固废、G 表示废气、N 表示噪声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备注：监测期间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中生产工艺一致。

## 续表二

### 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搅拌：**将塑料粒子根据客户要求按照比例由人工投入搅拌机内充分搅拌均匀。在此过程中产生噪声（N1）。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直径2~4mm、高度约5mm），颗粒较大、较均匀，且本项目采取管道吸料进入注塑机，搅拌过程加盖密闭，因此不会产生投料粉尘。**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1。

**注塑：**将混合均匀的塑料粒子吸至注塑机内，全程保持密闭状态，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50℃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混合物料由固体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后成型。成型后经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降温后从模具中取出，即为半成品注塑件，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注塑废气 G、塑料边角料 S1、噪声 N2。注塑机中会加入液压油和润滑油起到润滑作用，只添加不更换，因此无废液压油和废润滑油产生。

**车加工：**根据订单要求将注塑件通过车床进行钻孔、切割等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塑料边角料 S2、噪声 N3。

**雕刻：**极少量的订单要求进行激光雕刻，根据要求将少量的注塑件委外进行雕刻。

**锯管：**将外购的钢管根据注塑件的孔径大小通过锯床、切管机进行断料。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噪声 N4。

**组装：**将钢管、螺丝等配件与注塑件进行组装即为成品。

**破碎：**将部分塑料边角料用破碎机进行破碎处理后回用于混料工序。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噪声 N5。破碎后的颗粒较大，因此不产生破碎粉尘。

## 续表二

### 3.2 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气

该项目注塑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 (2) 废水

该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

#### (4) 固体废物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劳保用品。

表 2-6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盛装	/	1.0t/a	1.0t/a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车加工	/	1.0t/a	1.0t/a
3	金属边角料		断料	/	0.5t/a	0.5t/a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4t/a	0.04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868t/a	2.04t/a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2t/a	0
7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2t/a	0.02t/a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0t/a	2.25t/a

备注：“\*”企业光氧催化装置已淘汰，因此无废灯管产生。

表三

##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水、气、噪声、固废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详见表 3-2。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的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震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加强厂房密封性，有效削减噪声对外界的贡献值，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内空闲地带及厂界周围植树种草，在美化环境的同时对噪声有一定的消减。	采取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生产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塑料边角料	部分回用，部分外售。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灯管*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保设备已改造为二级活性炭装置，因此无废灯管产生。
		废含油劳保用品	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表 3-2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堆场建设情况		
名称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厂区建设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约 10 平方米,落实防风、防雨等措施。
危险废物堆场	危险废物堆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建设。	厂区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开堆放,落实分区措施,危废仓库设有观察窗和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外设有监控设施并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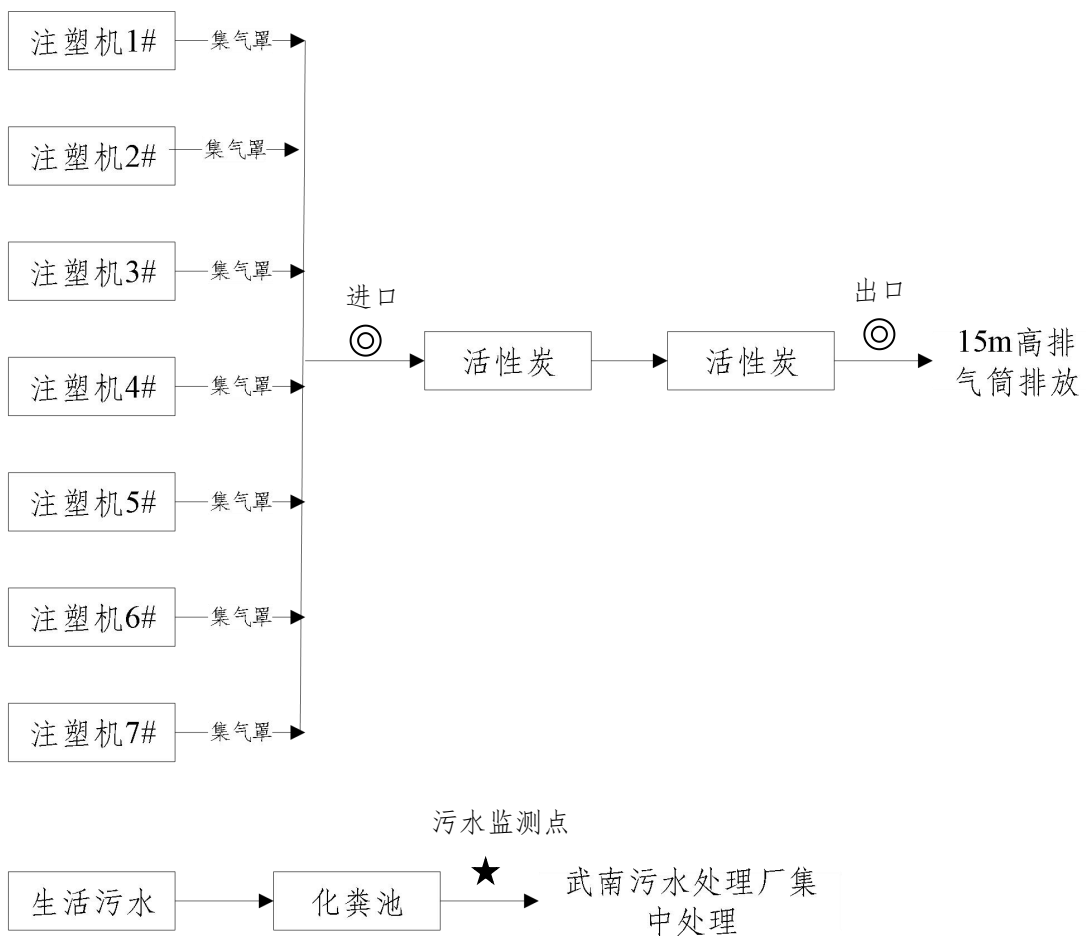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其他环保设施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及污水排放口 1 个
“以新带老”措施	无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其中环保总投资 30 万，占总投资额的 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证手续	2022 年 9 月 23 日，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2339156100B001W。

续表三

3、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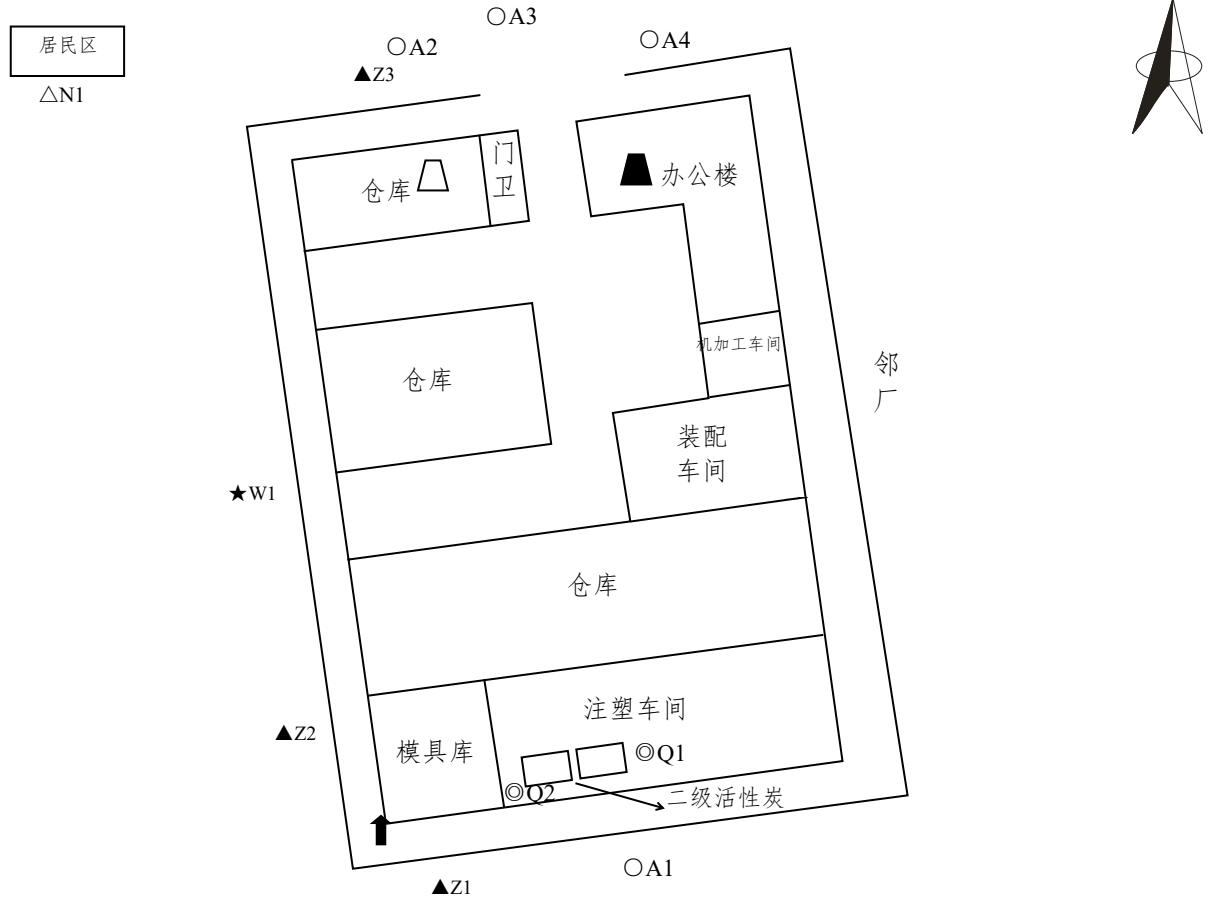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W1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A1 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参照点，○A2~○A4 为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监控点；◎Q1、Q2 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监测点；▲Z1-Z3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N1 为环境噪声监测点。

▲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监测期间：2023 年 3 月 31，4 月 1 日，天气晴，南风；风速小于 5.0m/s。



### 续表三

#### 4、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相比环评发生变动，主要变动如下：

①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实际建设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了废气的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②厂区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根据厂区基本建设情况，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置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表 3-4 变动情况对照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功能、使用功能情况	无变化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变化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变化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	无变化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总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厂区基本建设情况，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置从厂区南侧移动至北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一般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情况	无变化	/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不达标区	/	/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	/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物排放量	无变化	/

	形之一：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	无变化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中废气治理设施为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企业实际建设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变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降低了废气的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一般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形式及废水排放口数量	无变化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口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气筒高度及排放口数量	无变化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	无变化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固废种类减少，环评中有光氧催化装置产生的废灯管，实际光氧催化装置已淘汰，改建为活性炭装置，因此无废灯管产生。	一般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重大变动清单，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四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需以 1#注塑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建筑实心墙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敏感点噪声和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了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 9 行情形，达到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均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总量控制	<p>本次项目运营后 VOCs 的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08t/a，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12t/a。</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p> <p>本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84m<sup>3</sup>/a，其中 COD、SS、NH<sub>3</sub>-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0.24t/a、0.192t/a、0.0216t/a、0.0336t/a、0.0024t/a；最终外排量为 384m<sup>3</sup>/a，其中 COD、SS、NH<sub>3</sub>-N、TN、TP 的外排量为：0.0192t/a、0.00384t/a、0.00192t/a、0.00576t/a、0.000192t/a；</p> <p>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p>	
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前黄镇规划。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p>	

## 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五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64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5、817	0.07 mg/m <sup>3</sup>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46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敏感建筑物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附录 C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46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 续表五

###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 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将除烃空气注入采样容器带至现场，作为运输空白，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数据有效。

表 5-4 噪声校准表 单位：Leq (dB (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 年 3 月 31 日	AWA6221A 声校准器	93.9	93.7	94.0	合格
		93.9	93.7	94.1	合格
2023 年 4 月 1 日		93.9	93.7	93.7	合格
		93.9	93.7	93.6	合格

## 表六

### 1、验收监测内容

#### 1.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 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A1、A2、A3、A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注塑车间窗外 1 米处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 1.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南、西、北三侧厂界	▲Z1~Z3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厂区西北侧敏感点（居民）	△N1	等效声级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2 天

备注：东侧厂界为邻厂，不进行布点监测。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塑料线盘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1000 件/天)	300 天	2023 年 3 月 31 日	760 件/天	正常生产
2023 年 4 月 1 日					780 件/天	正常生产	

## 1、验收监测结果

### 1.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或范围	
厂区 生活 污水 排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4~7.5	7.4	7.5	7.5	7.4	7.4~7.5	6-9
	化学需 氧量	112	125	131	94	116	118	131	141	106	124	500
	悬浮物	50	53	48	54	51	73	69	71	75	72	400
	氨氮	13.8	12.2	11.5	12.8	12.6	15.0	15.2	15.8	15.8	15.4	45
	总磷	2.76	2.96	2.79	2.63	2.78	2.85	2.65	2.83	3.10	2.86	8
	总氮	21.5	23.8	24.6	24.4	23.6	23.6	24.8	25.3	26.5	25.0	70

由上表可知，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续表七

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Q1	2023年3月3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54	5348	5388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0	3.10	3.0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1.63×10 <sup>-2</sup>	/
	2023年4月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397	5378	5382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65	3.31	3.39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7×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Q2	2023年3月3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15	5787	5631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50	1.48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13×10 <sup>-3</sup>	8.68×10 <sup>-3</sup>	8.33×10 <sup>-3</sup>	/
	2023年4月1日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15	5698	5699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1	1.70	1.6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2</sup>	9.69×10 <sup>-3</sup>	9.40×10 <sup>-3</sup>	/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7%。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年3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OA1	0.48	0.45	0.52	0.52	/
		下风向OA2	0.86	0.78	0.74	0.86	4.0
		下风向OA3	0.85	0.86	0.83	0.86	
		下风向OA4	0.76	0.77	0.78	0.78	
		注塑车间窗外 1 米处OA5	1.14	1.00	1.05	1.14	6.0
2023年4月1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OA1	0.44	0.46	0.46	0.46	/
		下风向OA2	0.87	0.86	0.82	0.87	4.0
		下风向OA3	0.87	0.80	0.79	0.87	
		下风向OA4	0.84	0.93	0.94	0.94	
		注塑车间窗外 1 米处OA5	1.10	1.04	0.96	1.10	6.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 年 3 月 31 日	12: 36-13: 36	18	101.3	南	1.7	50	多云
	13: 58-14: 58	17	101.4	南	1.9	50	多云
	15: 21-16: 21	16	101.4	南	1.7	51	多云
2023 年 4 月 1 日	12: 32-13: 32	20	101.7	南	1.7	47	多云
	13: 56-14: 56	20	101.7	南	1.7	47	多云
	15: 25-16: 25	19	101.9	南	1.9	50	多云

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厂界南侧外 1 米 ▲Z1	58	59	60
厂界西侧外 1 米 ▲Z2	58	58	
厂界北侧外 1 米 ▲Z3	57	56	
备注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多云, 风速 1.7-1.9m/s。		

表 7-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 (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1 日	
厂区西北侧敏感点 △N1	55	54	60
备注	1.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2.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多云, 风速 1.7-1.9m/s。		

1.4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盛装	/	1.0t/a	外售综合利用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车加工	/	1.0t/a	部分回用, 部分外售。
3	金属边角料		断料	/	0.5t/a	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4t/a	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2.04t/a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6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2t/a	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2.25t/a	环卫清运

备注: “\*” 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详见表 7-9、7-10。

续表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和验收监测数据》：

$$T = m * S \div (C * 10^{-6} * Q *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单次装填量为 25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mg/m<sup>3</sup>，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2.0mg/m<sup>3</sup>；

Q-风量，单位 m<sup>3</sup>/h，由检测报告可知，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机平均风量为 55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单位 h/d，该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运行时间为 12h/d；

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7-9。

表 7-9 活性炭更换周期情况计算表

设施编号	单次装填量 (t)	动态吸附量 (%)	削减的有机物浓度 (mg/m <sup>3</sup> )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TA001	0.25	10	2	5500	12	189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中第六条内容，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该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为 500 小时，按照 12 小时/天计算，更换周期为 42d。

该项目废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见表 7-10。

表 7-10 废活性炭更换量计算表

设施编号	单次装填量 (t)	更换周期 (d)	更换次数 (次/a)	更换所需活性炭量 (t/a)	实际削减的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TA001	0.25	42	8	2	0.04	2.04

续表七

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各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核算排放量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384	288	是
	化学需氧量	0.192	0.035	是
	悬浮物	0.1536	0.0179	是
	氨氮	0.01728	0.00403	是
	总磷	0.00192	0.00081	是
	总氮	0.02688	0.00699	是
废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08	0.034	是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0.07kg/t	是
备注	1、水量由企业统计得出； 2、企业年工作时间 3600h； 3、由企业提供，企业年产品总重约 460t，由实际监测数据计算得出，年产生非甲烷总烃 34kg，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7kg/t < 0.3kg/t。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估算量及环评批复要求。

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作去除效率评价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经监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7%；由于进口端废气浓度低于环评预估浓度，故去除效率低于环评设定值，但其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表八

1、该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一)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要求。</p>
<p>(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p>	<p>该项目注塑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0.3kg/t”的限值要求。</p>
<p>(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通过采取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生产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厂区西北侧有居民敏感点，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p>
<p>(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劳保用品。其中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部分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段，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p> <p>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10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p>

	<p>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失、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开堆放，落实分区措施，危废仓库设有观察窗和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外设有监控设施并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已规范化设置废水、废气排污口，环保标志牌已落实。</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lt;384，化学需氧量&lt;0.192，氨氮&lt;0.01728，总磷&lt;0.00192。  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lt;0.108。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废水，废气总量详见表 7-9；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表九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 项目概况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注册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加工，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 600 万人民币，租用常州市明来塑料厂所属位于前黄镇坊前村的厂房 2800m<sup>2</sup>，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27 号）。企业于 2021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份竣工进入调试阶段。

目前，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生产设备已建成，其主体工程和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该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

#### 1.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天气多云，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 1.3 废气

该项目注塑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0.3kg/t”的限值要求。

## 续表九

### 1.4 废水

该项目注塑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要求。

### 1.5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注塑机、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通过采取优选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厂房隔声，生产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厂区西北侧有居民敏感点，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 1.6 固废

该项目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废含油劳保用品。其中废包装袋、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部分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段，部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难以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设有一般固废堆场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侧，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企业设有危险废物仓库一处，约 10 平方米，位于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落实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措施，仓库内危险废物分开堆放，落实分区措施，危废仓库设有观察窗和消防设施，危废仓库内外设有监控设施并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仓库内部设置分区警示标志牌。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

[2019]327号)中要求。

#### 1.7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 1.9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2 年 9 月 23 日，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登记手续，排污登记编号为：91320412339156100B001W。

综上所述，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水污染物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可申请“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续表九

### 2、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3、附件

附件 1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1〕127 号，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2 材料真实性承诺；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7 房屋租赁协议；

附件 8 排污登记材料；

附件 9 检测报告；

附件 10 情况说明；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12 污染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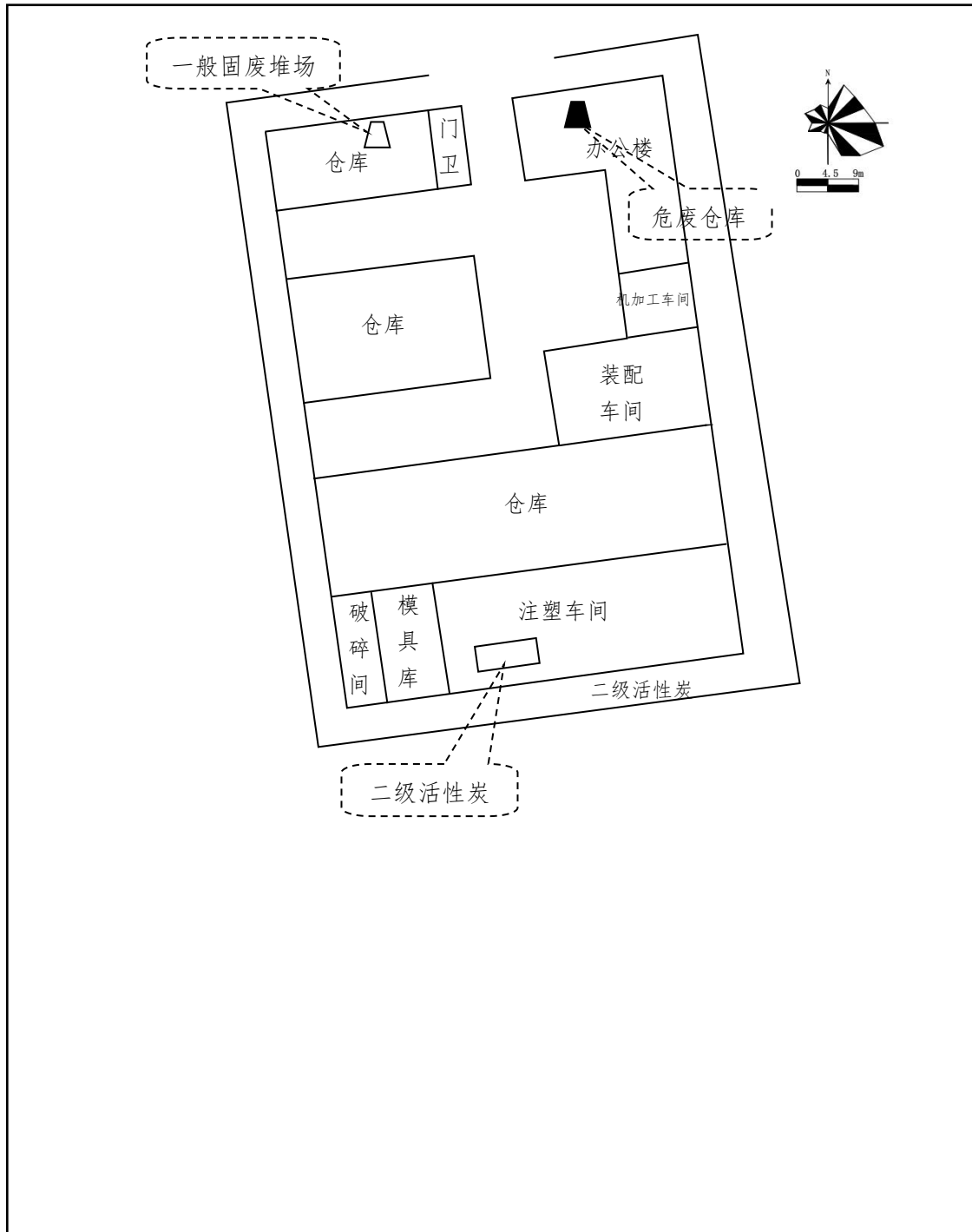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1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339156100B001W。				
	验收单位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339156100B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	/	/	288	384	/	/			
	化学需氧量		/	116/124	500	/	/	/	/	/	0.035	0.192	/	/			
	悬浮物		/	51/72	400	/	/	/	/	/	0.0179	0.1536	/	/			
	氨氮		/	12.6/15.4	45	/	/	/	/	/	0.00403	0.01728	/	/			
	总磷		/	2.78/2.86	8	/	/	/	/	/	0.00081	0.00192	/	/			
	总氮		/	23.6/25	70	/	/	/	/	/	0.00699	0.02688	/	/			
	非甲烷总烃		/	1.91（最大值）	60	/	/	/	/	/	0.034	0.108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建设项目实际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示意图



#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1〕127号

##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

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leq 384$ ,化学需氧量 $\leq 0.192$ ,氨氮 $\leq 0.01728$ ,总磷 $\leq 0.00192$ 。

(二)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leq 0.108$ 。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





##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材料真实性承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已竣工。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监测结果。

我单位承诺提供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基础资料真实可靠。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表

##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塑料线盘项目已完成建设，2023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企业生产工况表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备注
塑料线盘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1000 件/天)	300 天	2023 年 3 月 31 日	760 件/天	正常生产
				2023 年 4 月 1 日	780 件/天	正常生产

监测期间，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特此说明，另我公司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4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固废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1	塑料粒子	PP (聚丙烯)	吨/年	300	300
2		PE (聚乙烯)	吨/年	200	200
3	钢管		吨/年	50	50
4	零部件 (螺丝等)		吨/年	0.5	0.5
5	润滑油		吨/年	0.17	0.17
6	液压油		吨/年	0.17	0.17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台	7	7	无变化
2	搅拌机	台	2	2	无变化
3	破碎机	台	3	3	无变化
4	冷水机	台	1	1	无变化
5	切管机	台	1	1	无变化
6	锯床	台	2	1	-1
7	车床	台	2	1	-1

备注：锯床、车床相比环评各少 1 台，通过增加使用次数，可满足生产需求。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辅材料盛装	/	1.0t/a	1.0t/a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车加工	/	1.0t/a	1.0t/a
3	金属边角料		断料	/	0.5t/a	0.5t/a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4t/a	0.04t/a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868t/a	2.04t/a
6	废灯管*		废气处理	HW29 900-023-29	0.002t/a	0
7	废含油劳保用品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0.02t/a	0.02t/a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3.0t/a	2.25t/a

备注：“\*”企业光氧催化装置已淘汰，因此无废灯管产生。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市明来塑料厂 (姚北村)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二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四 日  
至 二〇二五 年 八 月 三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2020 字第 485 号(B) 二〇二〇 年 八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XB20230425001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25 日

所属区域: 常州武进区

甲方: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将其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乙方在收取相应的处置费用后,负责转移、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活性炭。

### 二、处置标的及价格

2.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废活性炭,本合同项下的处置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危废活性炭类型	危废活性炭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000

### 三、危废活性炭转移

3.1 在合同期内,经环保部门审批后,甲方应当在转移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的上述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通知的扫描件发送至乙方的电子邮箱,乙方电子邮箱为: czxbzsy@163.com; 并以收到乙方确认回复为准。

3.2 乙方会根据合同和危废活性炭接受能力及及时告知甲方收货时间,甲方应及时做好危废活性炭准备、运输确认等相关准备工作。

3.3 危废活性炭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危废活性炭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若由乙方负责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由于废物发生泄漏、扬散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4 在危废活性炭转移前,甲方必须先过磅,转移的数量必须与联单上的数量一致。

3.5 如若甲乙双方在危废转移数量上产生分歧,以乙方的称重单为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转出或接收危险废物的数量。

3.6 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的要求而将危废活性炭移至乙方仓库,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四、活性炭危废要求

4.1 甲方危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或箱装,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按类别分类密封包装,并作明显标识,不得泄漏或有异味外泄。

4.2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危废活性炭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五、处置费用

5.1 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甲方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

5.2 甲方废物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需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经审核同意后转移。



5.3 甲乙双方合同盖章后, 商议转移时间。货物过磅后, 若甲方实际过磅数 $\leq$ 1吨, 则处置费按1吨进行收费。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邮寄给甲方。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7日内(以开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全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每天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三十日不支付处置费和违约金,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合同。乙方已发生的服务费, 甲方应按上述条款支付相应款项。

5.4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需支付 3000元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且乙方收到处置费后生效。

## 六、合同解除

6.1 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处置费用或差价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因基准质量检测项目、结果导致的处置价格变化时,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3 如因政策调整、物价调整等因素, 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如双方协商不成, 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4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废活性炭具体质量、指标、包装、说明等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并解除本合同(接收指标见附件一)。

## 七、其他

7.1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影响时, 乙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或意外事件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 本合同可以据此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乙方免予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二份, 乙方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在合同有效期内委托乙方处理, 过期后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危废活性炭。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5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或根据《民法典》执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 由常州当地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

7.6 本合同中所注明的地址为双方函件或相关法律文书、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如按此地址邮寄的文书被退回或拒收或他人代收的, 均视为已送达。任何一方有变动的, 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 原合同约定地址仍然为文书送达地址。

7.7 乙方如遇突发事件, 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 甲方将予以配合, 将废物在甲方厂区妥善暂存。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82701079012010000005805  
税号: 91320411MA1MEWNN72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 1009200000000088



附件一：接收指标

项目	指标	
含氯量（湿基）（%）	≤2	
含氟量（湿基）（%）	≤0.05	
汞（mg/kg）	<0.1	
镉（mg/kg）	<5	
铬（mg/kg）	<0.5	
砷（mg/kg）	<0.3	
铅（mg/kg）	<0.5	
强度（%）	≥93	煤质活性炭
粒度（%）	95≥3.15mm	
强度（%）	≥90	木质活性炭
粒度（%）	95≥0.63mm	
灰分（%）	≤4.5	

接运注意事项：

1. 接运时每袋废活性炭包装上务必贴上标签，标签须符合环保要求。废活性炭必须以吨袋或托盘的形式包装好（不得泄漏），并提前告知包装数量。
  2. 过磅数据务必与网上电子联单上填写的数据一致。
  3. 请产废单位产生的废活性炭里不要混有其它杂物。
- 如违反注意事项，我方有权拒收，运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产废单位自行承担。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JSCZ041100DD030-3

发证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3月10日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 18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 核准经营

利用颗粒状废活性炭〔HW05, 266-001-05〕、(HW06, 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HW13, 265-103-13)、(HW39, 261-071-39)、(HW49, 900-039-49, 900-041-49) 5625 吨/年、粉状废活性炭〔(HW06, 900-405-06)(不包括 900-401-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再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HW13, 265-103-13)〕500 吨/年

许可条件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7 日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  
经营业务备案之用



编号 32040700020160127011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EWNN72 (1/1)

名称 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兴大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27日至\*\*\*\*\*  
经营范围 活性炭的回收及加工处理;矿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环境污染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证件仅限于企业  
营销业务备案之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KSPE-2023-05022



##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旧容器回收处置协议

感谢您选择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成为贵司(以下称甲方)的合作伙伴

我们承诺:诚信经营、竭诚服务、携手共赢!

甲方: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	地址: 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世纪大道23号
税号: 913204123391561008	税号: 91321202MA1W46U4XN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雪堰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九龙支行
账号: 10601001040011422	账号: 10-201501040014460
电话: 0519-86650860	电话: 0523-60553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1页共4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编号: KSPE-2023-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委托乙方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方合同义务: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特拟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旧容器(900-041-49)交予乙方处理,乙方承办装卸、运输、点击等工作。由于甲方所产的废弃包装物种类繁多,品相参差不齐,仍有部分包装桶残留物过多,为符合规范管理条例,确保安全和环保,由乙方派遣专业工人和工具在甲方现场进行装卸作业。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自备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工具)及装卸工具。请甲方全面给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一应事物配合及协助工作;并协办好入厂等相关手续。(此项服务由乙方承担,不另收费)

(二)甲方上述危废需达到乙方一车数量后,方可通知乙方,乙方通知运输公司运输。

(三)甲方应将各类废旧容器集中、分类存放,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环保部门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四)提供桶内残液的MSDS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性能分析并制定回收方案。

(五)根据固废法相关规定,甲方应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旧容器遵守以下规定: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废钢桶不得含有铅、镉、铬、汞、砷等有毒有害重金属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以及剧毒物质;

2、甲方应对于本单位废包装桶进行残留物总量控制,具体标准参考国家相关规定,见附件1。

3、标识规范,包装不得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不得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不得有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第二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废旧容器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废旧容器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第三条、废旧容器类别、数量及转接责任



合同编号: KSPE-2023-

(一) 类别、数量、费用标准及废桶状态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单位	期间 处置量	处置费 (元)	运费归属		废桶装况
						甲方	乙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200L 钢桶	只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8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5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异型钢桶 (小桶)	吨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丁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200L 塑料桶	只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8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5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异型塑料桶 (小桶)	吨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丁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塑料吨桶	只		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80%新 <input type="checkbox"/> 30%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业务经理 (经办人) 确认: 周书秀

(二) 甲、乙双方交接废旧容器时, 必须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废旧容器种类、数量以及结算的凭证。

(三)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意外或事故因对方引起除外。

(四) 入厂之前甲方的废旧容器必须得到乙方认可, 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苏环办〔2019〕327号所约定的内容, 乙方有权拒运拒收。

####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支付方式: 乙方根据实际处置吨位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税率: 6%), 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起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与票面金额一致款项至乙方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泰州九龙支行; 银行账号: 10201501040014460)。(注: 甲方不得以承兑汇票及同等形式方式支付)

(二) 结算依据: 根据双方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废旧容器实际数量核算收费。

(三) 乙方可根据市场行情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第五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 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



合同编号: KSPE-2023-

相关证明之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 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交付的废旧容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但在法规允许的乙方处置范围内的, 由乙方就不符合约定的废旧容器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 经双方商议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四) 若甲方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废旧容器装车, 造成乙方处理时出现困难或事故,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每逾期一日按应付合同总额 3 %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自 2023 年 0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止。服务期满后, 双方可另行签订处置协议。

(二) 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 贰 份, 甲乙双方各持 壹 份。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者经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同网好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KSPE-2023-

附件 1

甲、乙约定危险废旧容器处置费, 明细如下: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单位	期间 处置量	处置费	运费归属		废桶装况
						甲方	乙方	
HW 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200L 钢桶	只		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5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HW 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异型钢桶 (小桶)	吨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丁级
HW 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200L 塑料桶	只		/			<input type="checkbox"/> 8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50%可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翻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HW 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异型塑料桶 (小桶)	吨		/			<input type="checkbox"/> 甲级 <input type="checkbox"/> 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丙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丁级
HW 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旧容器 -塑料吨桶	只		/			<input type="checkbox"/> 80%新 <input type="checkbox"/> 50%新 <input type="checkbox"/> 无法判断

注: 危废残留超出控制量部分, 按 5500 元/吨另行收费。

备注: 1)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为甲方,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为

乙方;

2) 其他未尽事项见合同;

江苏康斯派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2

废包装桶内残留物控制表

序号	类别	规格	类别	残液残留量	备注
1	废钢桶	200L	含矿物质油	≤100g/只	桶内不得含有流动性残液
2			乳化液		
3			有机溶剂类	≤200g/只	
4			涂料、油漆及稀释剂	≤150g/只	
5			油墨及稀释剂		
6		≤25L	含矿物质油	≤20g/只	
7			乳化液		
8			有机溶剂类		
9			涂料、油漆及稀释剂		
10			油墨及稀释剂		
11	废塑料桶	1000L (IBC)	废酸	≤300g/只	
12			废碱		
13			废双氧水		
14			废水溶性有机物		
15		200L	废酸	≤200g/只	
16			废碱		
17			废双氧水		
18			废水溶性有机物		
19		异型桶	废酸	≤包装物的 2%/只	
20			废碱		
21			废双氧水		
22			废水溶性有机物		

注：危废残留超出控制量部分，按 5500 元/吨另行收费。

山东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8771203040003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名称: 江苏蓝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皓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九里街道沁园23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范围: 处置、利用200吨废金属熔 (HW49, 900-041-49) 50万吨/年, 200吨活性炭吸附的废活性炭 (HW08, 900-249-08) 10万吨/年, 200吨废矿物油的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1700吨/年, 200吨废金属熔 (HW49, 900-041-49) 3400吨/年, 200吨废塑料 (HW49, 900-041-49) 1万吨/年, 1000吨废塑料 (HW49, 900-041-49) 1万吨/年, 200吨废金属熔 (HW49, 900-041-49) 800吨/年, 废塑料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200吨/年。

许可条件: 200吨  
有效期限: 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5日


附件 3:



附件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MA1W46U4XN (1/1)	编号 3212029650000140124	 <p>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名称: 江苏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p>	<b>营业执照</b> (副本)	
名称 江苏康明斯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7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2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2月12日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	经营范围 生产并废旧金属回收、销售、总装物、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p>2020年01月11日</p>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市明来塑料厂

联系人：濮江明

联系电话：13861055677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网娣

联系电话：13776817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有关房屋租赁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地址、期限：

A1、甲方将于 常州市武进区 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作为投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等使用。厂房占地面积约为  亩，厂房面积约为 2800 平方米，年租金为 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其中空地为无偿使用)，租赁期限为  年 (注：每年租金在开始的基础上递增)。付款方式为付拾贰个月押一个月。租赁日期自 2020年3月10 日至 2029年3月9 日。在租赁期满后，若乙方不续租，则甲方收取的租赁押金无息归还给乙方或冲抵该房屋的租金；若乙方续租，则与甲方沟通，在同等市场价格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二、房屋交付及进驻事项：

B1、甲方交付日为2020年元月15日前，如果甲方因水、电、搬厂等不可抗原因未能如期交房的，则租期顺延，以实际交房时间延后30天起租，但顺延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B2、本合同签定后，乙方可提前进场做开业前的规划等准备工作，但仍需要支付除租金外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水、电、通讯等）。

### 三、相关约定：

C1、乙方须按期足额缴付租金及每月水电费用，若逾期缴付的，则须收取每天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C2、甲方收取的水电费，按国家相关部门标准收费，不得另外加其它费用。

C3、甲方要保证水电单独装表到位，并提供不低于500KV的电给乙方使用，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需增容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所有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C4、乙方的装修改造等，在不改变房屋的主体承重结构下可以扩门扩窗隔墙等，在租赁期内因乙方造成房屋毁损的，乙方负全部责任，租赁期间，乙方负责该厂房的安全、消防、卫生等工作，与甲方无关。

C5、房屋漏雨、下水道畅通、行车保养等均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如需注册或改迁公司归属地，甲方应提供相关证件，保证该房屋可以注册或改迁地址。

C6、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时，甲方应提供房产证、排污证等所有证件复印件给乙方。

C7、乙方在租赁该房屋时；甲方之前与该房屋的所有事项与乙方无关。

C8、租赁期间，如遇国家规划，地方政府动迁的，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退还多收取的租金及押金。

C9、租赁期间，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赔偿整个租赁期限租金的 20% 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守约方。

C10、租赁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 四、合同生效：

D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同时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伍万 (50000) 元整作为该房屋的租赁押金，本合同立即生效，第一笔房屋租金为人民币元整，乙方需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前支付。甲方收到定金之日起不能另外租赁给其他客户或毁约，如果违约，则应按乙方所交定金的双倍赔偿给乙方。租赁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单方解除合同，若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能解除。

#### 五、政府动迁问题及其他：

E1、租赁期间，如遇政府规划，需要动迁的，双方应配合新的规划执行，甲方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E2、政府动迁赔偿款中的不动产赔偿费甲方所得，其余乙方所招商入驻企业的搬迁费用归乙方所得，甲方不得私扣。

E3、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六、备注：每年租金上涨百分之伍，在每年续租日期前，租金一年次付清。

七、本合同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  
法人代表签名：洪湖  
签订日期：2020年元月4日

乙方：  
法人代表签名：洪湖  
签订日期：2020年元月4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339156100B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339156100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检测报告



青山绿水  
QINGSHANLVSHUI



211012052340

QSLS-ZL36-07-2021-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CQHY22002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501室、601室  
电话: 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经理
采样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	联系电话	13776817118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04月02日
检测目的	为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件塑料线盘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9 便携式酸度计	QSLs-SB-64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QSLs-SB-64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75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634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QSLs-SB-63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QSLs-SB-634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2 型真空箱采样箱	QSLs-SB-695、817	0.07 mg/m <sup>3</sup>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46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敏感建筑物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46	/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 检测报告

###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样品状态	淡黄微浊有油膜				淡黄微浊有油膜				
厂区生活 污水排口 ★F01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5	7.5	7.4	7.5	7.5	7.4	6-9
	化学需氧量	112	125	131	94	118	131	141	106	500
	悬浮物	50	53	48	54	73	69	71	75	400
	氨氮	13.8	12.2	11.5	12.8	15.0	15.2	15.8	15.8	45
	总磷	2.76	2.96	2.79	2.63	2.85	2.65	2.83	3.10	8
	总氮	21.5	23.8	24.6	24.4	23.6	24.8	25.3	26.5	70
备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 筒进口◎0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 浓度	3.10	3.10	3.03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 筒出口◎02			1.57	1.50	1.48
2023 年 04 月 01 日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 筒进口◎0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 浓度	3.65	3.31	3.39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 筒出口◎02			1.91	1.70	1.65

## 检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3年03月3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01	0.48	0.45	0.52	0.52	/
		下风向O02	0.86	0.78	0.74	0.86	4.0
		下风向O03	0.85	0.86	0.83	0.86	
		下风向O04	0.76	0.77	0.78	0.78	
		注塑车间窗外1米处O05	1.14	1.00	1.05	1.14	6
2023年04月01日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上风向O01	0.44	0.46	0.46	0.46	/
		下风向O02	0.87	0.86	0.82	0.87	4.0
		下风向O03	0.87	0.80	0.79	0.87	
		下风向O04	0.84	0.93	0.94	0.94	
		注塑车间窗外1米处O05	1.10	1.04	0.96	1.10	6
备注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注塑车间窗外1米处O05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4月01日	
厂界南侧外1米▲Z1	58	59	60
厂界西侧外1米▲Z2	58	58	
厂界北侧外1米▲Z3	57	56	
备注	1.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2. 检测期间: 天气均为多云, 风速1.7-1.9m/s。		

## 检测报告

表 5 敏感建筑物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厂区西北侧敏感点 △N1	55	54	60
备注	1.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 2.检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1.7-1.9m/s。		

### 四、结果说明

附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01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测点废气温度 (°C)	19.9	20.3	20.3	20.4	20.5	20.7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9	12.7	12.8	12.8	12.8	12.8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58	0.78	0.55	0.61	0.58	0.56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454	5348	5388	5397	5378	538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10	3.10	3.03	3.65	3.31	3.39
	排放速率 (kg/h)	1.69×10 <sup>-2</sup>	1.66×10 <sup>-2</sup>	1.63×10 <sup>-2</sup>	1.97×10 <sup>-2</sup>	1.78×10 <sup>-2</sup>	1.82×10 <sup>-2</sup>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检测报告

附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

项目类别	项目参数						标准 限值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31 日			采样日期: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测点位置	注塑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02						/	
净化装置	两级活性炭						/	
排气筒高度(m)	15						/	
测点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测点废气温度 (°C)	22.3	22.4	21.7	23.2	23.5	23.4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3.9	13.8	13.4	13.7	13.7	13.7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0.6	0.6	0.6	0.6	0.5	0.5	/	
标态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15	5787	5631	5715	5698	5699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7	1.50	1.48	1.91	1.70	1.65	60
	排放速率 (kg/h)	9.13×10 <sup>-3</sup>	8.68×10 <sup>-3</sup>	8.33×10 <sup>-3</sup>	1.09×10 <sup>-2</sup>	9.69×10 <sup>-3</sup>	9.40×10 <sup>-3</sup>	/
备注	1、测点位置名称、净化装置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气筒高度、测点截面积、废气流量、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 检测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附表 2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23 年 03 月 31 日	12:36-13:36	18	101.3	南	1.7	50	多云
	13:58-14:58	17	101.4	南	1.9	50	多云
	15:21-16:21	16	101.4	南	1.7	51	多云
2023 年 04 月 01 日	12:32-13:32	20	101.7	南	1.7	47	多云
	13:56-14:56	20	101.7	南	1.7	47	多云
	15:25-16:25	19	101.9	南	1.9	50	多云

## 检测报告

附表3 噪声校准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2023年03月31日	AWA6221A 声校准器	93.9	93.7	94.0	合格
		93.9	93.7	94.1	合格
2023年04月01日		93.9	93.7	93.7	合格
		93.9	93.7	93.6	合格

附表4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自配标准溶液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或自配 标准溶液 (个)	合格率 (%)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2	100
氨氮	8	4	50	100	/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8	4	50	100	/	/	/	2	100
总磷	8	4	50	100	/	/	/	2	100
非甲烷总烃	156	16	10	100	/	/	/	/	/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肖玉娟

报告一审: 陈建海

报告二审: 朱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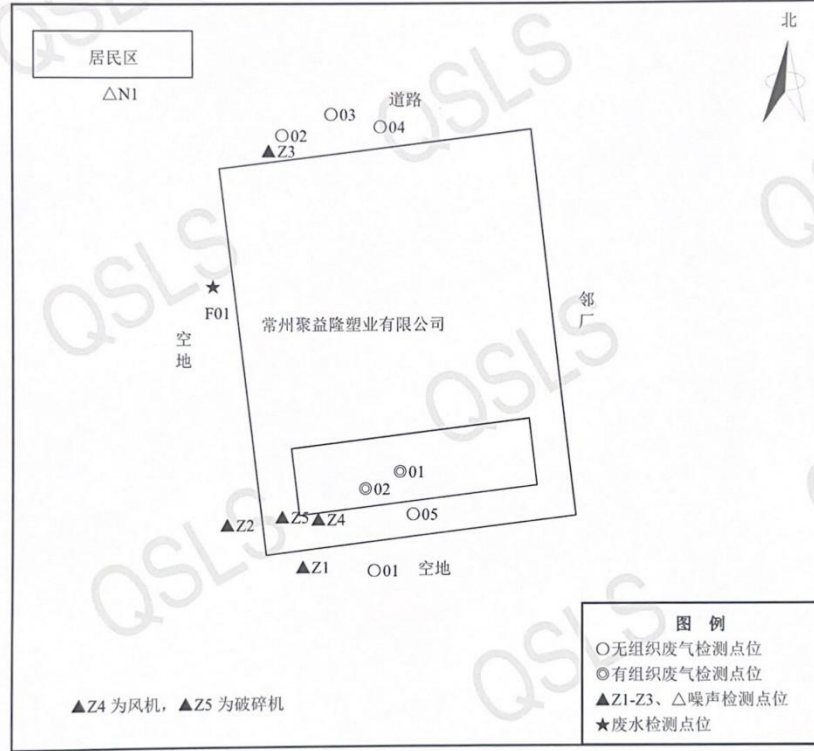
报告签发: 肖玉娟



签发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 情况说明

我公司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投料工段，我公司不回收外来的塑料边角料进行破碎。

特此承诺！

承诺方：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5-31

项目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坊前村	占地面积(m <sup>2</sup> )	5
建设单位	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周网娣
联系人	周网娣	联系电话	13776817118
项目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万元)	1.6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将原有的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成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了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改造完成后年产生废活性炭约2.04吨。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固废		环保措施： 改造后年产生废活性炭约2.04吨，废活性炭产生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p>承诺：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周网娣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常州聚益隆塑业有限公司周网娣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周网娣</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41200001551。</p>			

废气方面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环保标志牌



注塑废气排气筒



注塑机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





危废仓库内警示牌

危废仓库落实环氧措施，仓库内落实分区措施。

废水方面



废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主要生产设备



锯床设备

切管机



车床



注塑机